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概况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1.部门主要职能

和静县本级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公务员管理的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县委领导下，负责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聚焦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地委和县委关于组织体系、领导班子建设，领导干部队伍、公务员队伍、人才队伍、离退休干部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一）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二）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

（四）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规划建设及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设有1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员编制数共10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4人。年初预算实有在职人员10人，退休人员1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9人，退休人员1人。

##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2023年，我单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干部能力建设。具体如下：

（1）聚焦“两个维护”，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到实处。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坚决落实“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2）聚焦高素质专业化，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严格标准，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严格教育，推进干部能力建设；严格考察，着力考准考实干部；严格考核，提升工作动能；严管与厚爱并重，激励干部新担当新作为。

（3）聚焦组织力提升，推进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层层压实责任；全力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推进“九项重点任务”落实；统筹推进城市等其他领域党建工作；全面从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4）落实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5）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

（7）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规划建设及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1）年初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1699.82万元，实际预算执行数1699.8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为1792.39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1792.3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2.预算调整（追加减）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1699.82万元，年中调整数92.57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1792.39万元，预算调整率5%。

### 3.资金使用主要内容、涉及的范围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为1792.3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66.97万元，资金的使用方向为我单位机关人员经费支出161.9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0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及人员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单位办公用品购买及车辆燃油费及维修等方面支出。

项目支出共计1625.4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优抚对象2023年1-12月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项目、退役士兵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偿费项目、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等项目支出。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是指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制定的本单位人员薪酬福利支出计划和日常办公经费支出计划，可分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2023年我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166.97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66.97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161.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支出5.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二）政策、项目支出和使用情况

### 1.政策、项目支出的投入情况分析

我单位2023年度共安排项目支出预算1625.42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873.3万元，本级财政资金752.12万元。

### 2.政策、项目支出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我单位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做好项目专账，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2023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单位专项资金780.73万元，其中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547.9万元，通过财政“一卡通”直接补贴优抚对象；其他项目资金全部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拨给个人。

（2）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我单位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分配坚持集体决策。对优抚对象项目制订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开展项目规划设计、部署工作，认真落实项目任务。工作中突出重点，高标准规划、精细设计，2023年1-5月，补贴资金通过工商银行代发至补贴对象银行卡，2023年6-12月通过财政"一卡通”方式兑付个人。通过资金发放，使我县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 3.政策、项目支出总体实际使用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安排项目支出资金1625.42万元，实际支出1625.42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支出873.3万元，本级财政安排项目资金支出752.12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100%，结转0万元，结余0万元。

我单位2023年度安排项目支出主要内容（按功能分类）：包括伤残抚恤科目584.51万元，义务兵优待科目151.04万元，退役士兵安置科目205万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科目310.91万元，其他退役安置支出科目223.67万元，拥军优属科目5.02万元，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科目139.92万元，优抚对象医疗科目5.32万元。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22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22个，指标完成率为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64.04%，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单位保障了10名办公人员工资发放和日常办公运转经费，确保单位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0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单位保障了10名办公人员工资发放和日常办公运转经费，确保单位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三）人员保障发放及时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员保障发放及时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0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单位保障了10名办公人员工资发放和日常办公运转经费，确保单位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四）各项补助资金、慰问金发放及时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项补助资金、慰问金发放及时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0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各项补助资金、慰问金发放及时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五）人员经费保障人数（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员经费保障人数（人）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1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0人，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人，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单位保障了10名办公人员工资发放和日常办公运转经费，确保单位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六）慰问现役军人家属人数（户）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慰问现役军人家属人数（户）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0户，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90户，年终实际完成值是90户，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春节慰问现役军人家属，发放慰问金，提升现役军人幸福感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七）慰问驻县部队个数（个）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慰问驻县部队个数（个）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个，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3个，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个，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春节和八一慰问驻县部队，发放慰问物资，提升军民融合幸福感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八）符合条件退役士兵人数（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符合条件退役士兵人数（人）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20个，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0个，年终实际完成值是20个，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缴纳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提升退役士兵的幸福感，保障合法权益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九）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人）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60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60人，年终实际完成值是60人，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发放退役士兵的一次性经济补助，提升家属的幸福感，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十）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人数（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人数（人）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10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0人，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10人，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提升家属的幸福感，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十一）复员干部人数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复员干部人数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3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3人，年终实际完成值是3人，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缴纳复员干部医疗保险，提升幸福感，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十二）无军籍职工人数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军籍职工人数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21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21人，年终实际完成值是21人，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发放无军籍职工的生活补助和缴纳医疗保险，提升幸福感，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十三）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28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28人，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28人，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缴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提升幸福感，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十四）军休干部人数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军休干部人数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4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4人，年终实际完成值是4人，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发放军休干部的工资及缴纳医疗保险，提升幸福感，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十五）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7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30人，年终实际完成值是97人，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补助，提升幸福感，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十六）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总人数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总人数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250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250人，年终实际完成值是250人，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提升幸福感，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十七）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人数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人数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8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8人，年终实际完成值是7人，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补助和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慰问，提升幸福感，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十八）慰问活动保障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慰问活动保障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5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慰问活动保障，提升幸福感，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十九）各项信息核对准确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项信息核对准确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5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各项信息核对准确，及时准确发放享受的补贴，提升幸福感，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二十）退役士兵政策知晓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退役士兵政策知晓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5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退役士兵政策知晓，提升幸福感，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二十一）退役军人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退役军人满意度（%）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5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退役军人满意度，提升幸福感，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二十二）优抚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优抚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5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优抚对象满意度，提升幸福感，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四、评价结论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我单位2023年部门履职效果良好，主要体现在：

1、完成3名复员干部、21名无军籍退休职工、4名军休干部、128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8名企业军转干部经费工作。

2、2023年重点保障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偿项目的实施，完成发放优抚对象及其他退役士兵的补助资金。

3、通过我单位全年整体工作，有效提高了退役军人幸福感，解决了优抚对象及其他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发放，保障了他们的合法权益，履行了本单位职责，部门整体支出达到优的效果。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1、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滞后，项目资金执行率有待提高。

# 2、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有待于进一步细化，应加强对项目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 3、相关负责项目及财务人员项目相关专业知识有所欠缺，应加大对相关人员培训力度。

#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 1、下一步将及时跟进资金拨付情况，对达到拨付条件的立即进行拨付，及时解决资金拨付存在的问题，确保资金管理使用的及时性和高效性。

# 2、下一步健全相关制度，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档案资料整理归档，确保各项资料真实性、完整性。

3、加强对项目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参与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人员培训工作，提升相关人员专业知识及业务水平。

# 七、附件上传